

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综述

陈松长(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教授)

2007年12月,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从香港抢救性收购了一批珍贵秦简。这批秦简当时已多有残断、破裂,且出现了比较严重的霉斑,急需尽快进行保护处理,我们在学校的支持下,收藏了这批濒临毁坏的秦简。

我们首先请湖北荆州文物保护中心的专家主持,对这批秦简的真伪进行了对比性材质检测,分别从长沙走马楼汉简、荆州谢家桥汉简和这批秦简中提取样品,然后再附上现代新竹标本,一起送武汉大学测试中心进行竹简老化程度和竹质降解度的对比性分析检测,通过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衍射仪、红外光谱仪、差热分析仪等设备的检测分析,其结论是这批竹简的检测数据与新竹相比,发生了明显的降解,且与长沙走马楼汉简和荆州谢家桥汉简基本相同,表现出极其相似的降解特征,可判断为早期竹材。随后我们又请一些整理研究秦汉简牍专家,如李学勤、张光裕、胡平生、李均明、彭浩、陈伟等先生进行鉴定评估,专家们在仔细观察了部分简后,一致认为这是一批非常珍贵的秦简,是对已发现秦代简牍的极大补充,是继1975年云梦睡虎地秦简和2002年湘西里耶秦简之后的又一次重大发现。这批秦简的抢救回归,对秦代历史,特别是对秦代的法律、数

学以及秦代的书体等方面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我们在对这批秦简的保护过程中,按照考古学的要求进行了科学的揭取。这批简在入藏时分成大小8捆,分别用塑料薄膜加湿包裹。在打开时我们发现其中一捆竹简的最外面,还残存有一大块原包裹简的竹箴(图一)。因此,我们推测这批简可能是用某种竹筒盛放的。为尽量保存简之间的系联关系,我们对其进行了边清洗、边揭取、边绘图的细致整理。在整理过程中,我们发现这8捆简已不是出土时的原始状态,因此,尽管我们按照揭取的顺序编号,但编号并不能说明其在墓葬中的原始状况。经过细致的揭取,这批简共编号2098个,其中比较完整的简1300余枚。另外,2008年8月,香港一收藏家将其所购藏的少量竹简捐赠岳麓书院,我们在经过技术处理后,发现这些简(76个编号,较完整的30余枚)的形制、书体和内容都与我们新收藏的秦简相同,应属同一批出土。因此,我们将其合并岳麓书院所藏秦简中一起介绍。

这批秦简绝大部分为竹简,只有少量木简(30多个编号)。其中比较完整简的长度大致有三种,一种约30厘米,一种约27厘米,还有一

种约 25 厘米。简宽 0.5~0.8 厘米。编绳分为两种,一种是三道,即上、中、下各一道编绳;一种是两道,即在简的中间系两道编绳。简上多有编绳残痕,从编绳残痕状况我们可以看到这批秦简的编联有两种情况,即一种是先抄写再编联,因为一些残存的编痕将文字的笔画遮盖住了;另一种是先编联再抄写,因为系联编绳的位置内完全没有文字的痕迹,显得干净而齐整。

竹简文字都抄写于竹黄一面,但在几枚简的背面发现有“卅四年质日”、“□□年质日”、“律”、“数”等文字,这显然具有篇名性质。简的抄写文字显示出不同的风格特征,经初步分析,至少有 8 种以上的不同风格,而这显然不是某一个抄手所能独立完成的,因此我们初步判断这批秦简是由多位抄手所抄写。

经过初步整理,这批秦简的主要内容大致可以分为六大类:

- 一、《日志》
- 二、《官箴》
- 三、《梦书》
- 四、《数书》
- 五、《奏谏书》
- 六、《律令杂抄》

下面我们分别做些介绍和分析。

一 《日志》

内容和形制都与湖北《关沮秦汉墓简牍》^[1]中的《历谱》相同,由于这种所谓历谱的主要功能是记事,所以已有学者改称之为“日记”^[2]。我们觉得“日记”又比较口语化,故暂定名为《日志》。(另有学者认为应称为“质日”^[3])这部分共有 155 个编号,其中大部分比较完整,少部分残损。

从形制上看,《日志》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简长约 30、宽 0.5 厘米,另一种简长约 27、宽 0.6 厘米。从所抄写的干支和记事文字来看,两者也有很明显的区别。例如其中有 7 枚是抄写了月份、朔日干支和月份大小的:

0627 十一月戊申 端月丁未 三月丙午 五月乙巳 七月甲辰 九月癸卯

0575 十月戊寅 十二月丁丑 二月丙子 四月乙亥 六月甲戌 八月癸酉

0545 十一月丁卯大 正月丁卯小 三月丙寅小 五月乙丑小 七月甲子小 九月癸亥小

0611 十月戊戌小 十二月丁酉大 二月丙申大 四月乙未大 六月甲午大 八月癸巳大

0600 后九月壬辰小 戊戌 甲辰 庚戌 丙辰 壬戌

0166 十一月辛卯大 正月庚寅小 三月小 五月小 七月小 九月小

0092 十月小 十二月小嘉平 二月大 四月大 六月大 八月大

其中 0611 号简背面有“卅四年质日”5 个大字,另外,在 0602 号简上还残存着“年质日”几个大字(图二、三)。

我们通过《中国先秦史历表》^[4]可知,这里记载的是秦始皇二十七年、三十四年和三十五年的月份干支。其中二十七年的朔日干支完全可以对应,三十四年的正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的朔日干支都因正月误抄而全部抄错了月份。而三十五年则只抄了十一月和正月的朔日干支,我们根据这两个朔日干支可知这 2 枚简上所抄录的是秦始皇三十五年的朔日干支和月份大小,由此也可判断 0602 号简上所残年份应就是“卅五”2 字。我们从抄写的字体来看,其中二十七年和三十四年的字体比较接近,简长也基本相同,可归为一类。三十五年的抄写字体比较草率,简也比较瘦长,应属于另一类。

在这三份日志类的历谱中,所记内容也各有不同。其中二十七年的日志中,主要记录了“腾”的情况,“腾”这个名字共出现 8 次:



图一 秦简整理前情况（上附部分竹箴）

丙辰，腾之益阳□□

丁巳，腾之安陆

戊午，腾不行视事

己卯，腾道安陆来

庚子，腾视事

辛巳，腾会建监府

辛丑，腾去监府视事

戊申，腾居右史（图四）

我们曾在湖北睡虎地秦简《语书》^[5]中看到过“南郡守腾”。《语书》的时代很明确，是秦始皇二十年所发布的，而这里所记载的日志是二十七年的，不知是否为同一个人？有学者认为南郡守腾与史书上所记载的“内史腾”是同一个人^[6]。这里所记是“腾居右史”，“右史”腾是否就是史书上所说的“内史腾”还有待考证。此外，我们在湘西里耶秦简^[7]中还看到过“司空腾”：

卅二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之阳陵宜居士五（伍）毋死有赏余钱八千六十四毋死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

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腾敢言

之阳陵下里士五（伍）盐有赏钱三百八十四盐戍洞庭郡不智（知）何县署

里耶秦简“司空腾”是阳陵县的一位司空，睡虎地秦简《司空律》中有“邦司空”、“县司空”等，“司空”是负责徭役派遣、工程制作等方面的基层官吏。因此，里耶秦简中的“司空腾”与这批秦简中“居右史”的“腾”显然不是同一个人。

在三十四年的日志中，有一个叫“爽”的人物：“辛亥，爽之舍”，后九月“戊戌，爽会建江陵”。

“爽”这个名字还在简中单独出现过：

0552 爽初书年十三，尽廿六年年廿三岁（图五）。

0418 卅年十一月爽盈五岁。

此外还有2枚简上记载：

0687 廿四年十二月丁丑初为司空史

0625 廿五年五月壬子徙为令史。

如果这4枚简上所记载的都是与“爽”有关的话，那“爽”就是一位曾做过“司空史”、“令史”的官。我们知道，司空史、令史在秦汉时期



图二 《日志》简部分



图三 0611号简背面(局部) 图四 《日志》简之一(局部) 图五 0552号简(局部)

是一种很普通的下层官吏,于豪亮先生曾指出“令史是一般的办事人员”^[8]。这枚简上单独记载“司空史”“徙为令史”一事,这是否有什么特殊的意义,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在三十五年的日志中,没有具体的人名,也没有具体的事件,主要是记载住宿的行程而已,如:

己未宿当阳
庚申宿销
甲子宿邓

这份日志的书体和形制都与上两份不同,显然不是同一个人所书写。因此,这三份日记

属以及与墓主人的尊问题,都值得深入

二 《官箴》

暂取名《官箴》的这简,共80余枚。这简无论是内容还是都与云梦睡虎地秦简的《为吏之道》基本,从形制上看大部分上下三栏和四栏抄:约30厘米,有三道由于残存的编痕很主了文字的笔画,应少好后再编联的。除类分栏抄写的简外,几枚是不分栏抄写

l:
1587 [为]人君则
惠为人臣忠
为人父兹为
人子孝为人
上则明为人
下则圣为人
友则不争能
行此终

0072 日视之□□毋舍庸为首精正守事
劝毋失时攻成为保审用律令兴利
除害终身毋咎

这2枚简相对比较完整,且文义也是连属的,讲的都是有关为官的格言,其中有些文句虽也见于睡虎地秦简中,但那是分栏抄写的,在形制上完全不一样。因此,我们推断这2枚不分栏抄写的内容,应该是这类官箴内容的总结式结语。

那些分栏抄写的竹简,尽管现在的简序尚未完全排妥,但其内容因为与《为吏之道》大致相同,我们也可略作一些对比。如这批简中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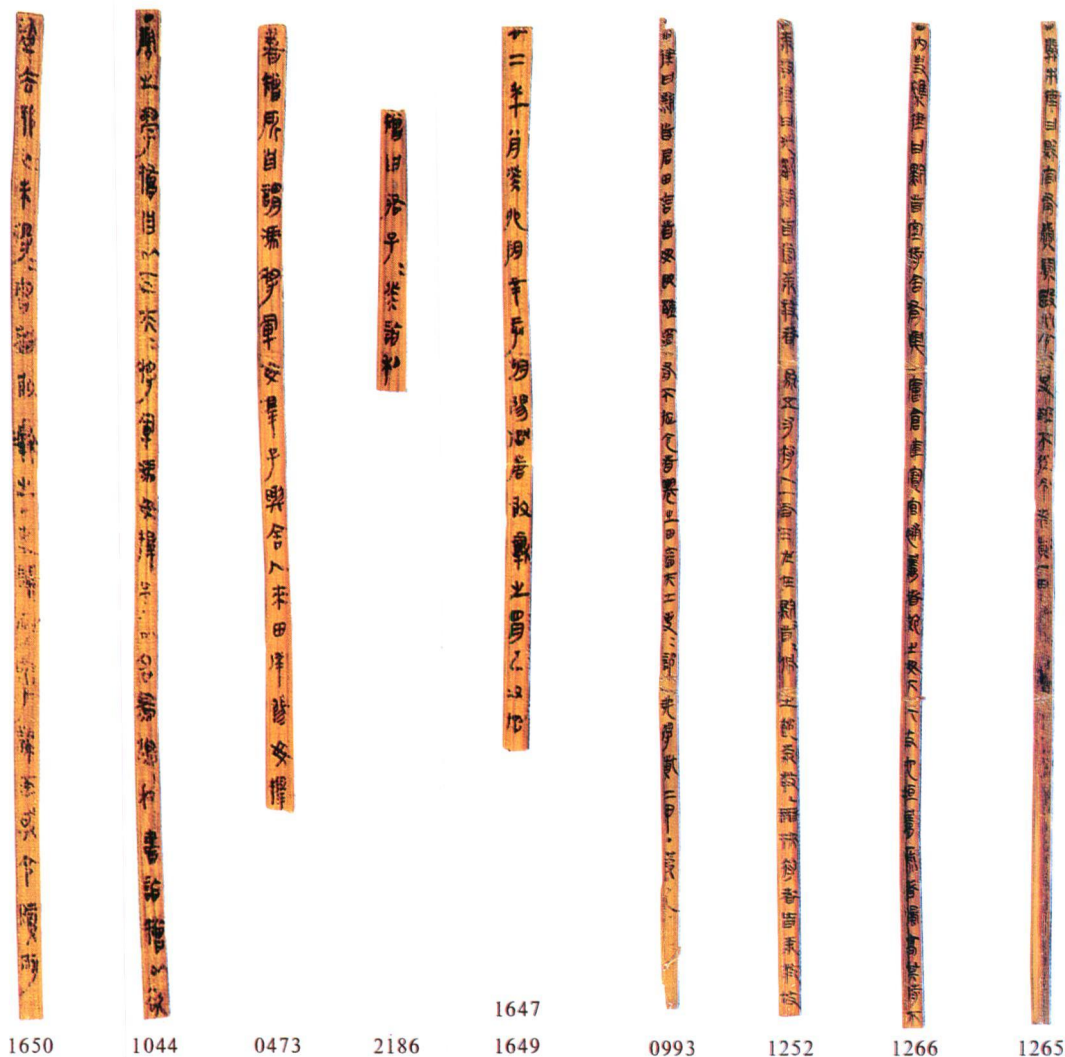


图六 《官箴》简（部分）



图七 《梦书》简（部分）

图八 《数书》简（部分）



图九 《奏谏书》木简（部分）

样有“吏有五善”、“吏有五过”的内容，为方便比较，我们且节录如下：

吏有五善：一曰忠信敬上；二曰精廉无旁；三曰举吏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恭敬多让；五者毕至，必有天当（图六）。

吏有五过：一曰夸而史；二曰贵而企；三曰擅□割；四曰犯上不知其害；五曰闲士贵货贝；五者毕至，是胃（谓）过主。

这两节在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中作：

吏有五善：一曰忠信敬上；二曰精廉无谤；三曰举事审当；四曰喜为善行；五曰恭敬多让；五者毕至，必有大赏。

吏有五失：一曰夸以世；二曰贵以大；

图一〇 《律令杂抄》简（部分）

三曰擅□割；四曰犯上弗智（知）害；五曰贱士而贵货贝。

两相比较，内容基本相同，只是个别语词有点差别而已，其中“吏有五善”仅有3字不同，而“吏有五失”则可互校者略多一些。其中如“贵而企”在睡虎地秦简中作“贵而大”，释文读为“泰”，注释曰：“泰，骄傲，古书也写作汰。”^[9]现在这批秦简中写作“企”，《说文》：“企，举踵也。”《汉书·高帝纪》：“日夜企而望归。”企是举踵远望不屑他顾的一种神情描写，因此，这里用来形容“贵”的神态，似乎比读“大”为“泰”的解释还形象一些。此外，睡虎地秦简“吏有五失”后面没有结语，这批秦简中的“五者毕至，



图一— 0956 号简背面
(局部)

图一二 1659 号简背面
(局部)

是胃(谓)过主”在形制上正可与“吏有五善”的结语相呼应,这样也显得比较完整,因此,我们也可以推断睡虎地秦简中可能是抄漏了这一句,因而行文体例有上下不太对称的感觉。

三 《梦书》

这是有关梦占的内容,因为它不是具体某一天的梦占记载,与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梦》完全不同,而是对所梦对象的占语式解读,而且还有几枚是关于梦占的理论阐述,因此我们暂称之为《梦书》。这部分简共有 40 余枚,长约 30 厘米,有三道编绳,抄写分两种形制,一种是不分栏抄写的,约有 5 枚,内容是关于梦占的理论解释,如:

1525 □□□□□始□□之时,恒令梦先,春日发时,夏日阳,秋日闭,冬

日藏,占梦之道,必顺四时而阳其类,毋失四时之所宜,五分日、叁分日夕,吉凶有节,善彘有故。甲乙梦□臧事也,丙丁梦忧[也],
1514 戊己梦语言也,庚辛梦喜也,壬癸梦生事也。甲乙梦伐木,吉。丙丁梦失火高阳,吉。戊己[梦]
1526 官事,吉。庚辛梦□山□,吉。壬癸梦行水为桥,吉。晦而梦三年至,夜



图一三 《律令杂抄》简部分(局部)



图一四 《律令杂抄》简（部分）

半梦者二年而至，鸡鸣梦者

这部分显然有缺损，如现在排列的 1525 号简与 0102 号简的文义就不太连贯，而 1526 号简的文义显然没完，但这批简中已找不到可以比附这种梦占内容的竹简。

另一种是分两栏抄写的，由于多有残损，拼缀和编联还未全面展开。这两栏的分格似乎没有前面所说的《官箴》那样严格，上下栏的文

字数量也多不相同，因此其读法是先横着读完上栏之后再读下栏，还是每支简从上栏往下栏连读，还很不好确定。下面我们略录几枚比较完整的释文如下：

1500 梦衣新衣乃伤于兵
梦见熊者见官长。

1512 梦见项者，有亲道远所来者。
梦身生草者，死沟渠中。

- 1223 梦见羊者,伤欲食。
梦见豕者,明欲食。
- J51 梦如井沟中及没渊,居室而毋户,
戍死,大吉。 梦见虎豹,见贵人。
- 1508 梦以泣洒人,得其亡子。
梦见李,为复故吏(图七)。

四 《数书》

这是有关算数的书,其中 0956 号简的背面写有一个“数”字(图一一),应该就是这部分内容的篇名,因此我们称之为《数书》。

这部分简有 200 余枚,长约 30 厘米,三道编绳,有的分栏抄写,有的不分栏抄写,其内容与张家山汉简中的《算数书》大致相同,许多可以对勘。如:

0942 少广,下有半,以为二,半为一,同之三,以为法。赤直二百𠄎步,亦以一为二,为四百八十步。除,如法得一步,为纵百六十(步)。

张家山汉简《算数书》^[10]有:“少广:一步、半步,以一为二,半为一,同之三,以为法。即直二百𠄎步,亦以一为二,除,如法得纵一步。为纵百六十步。”两者的内容大致相同,文字上略有差异,其中的“赤直”的“赤”,在字形上清晰无误,但在文义上比较费解,或许是“即”的误抄,或许有不同的意义,还可以讨论。我们知道“赤”有空尽无物的意思,放在这里是否可以将“赤直”理解为“空直(置)”呢?如果可以的话,“赤”字也许并不是误抄,而可能是秦代数书中的一种特殊用字。

张家山汉简《算数书》中有乘分术,这批秦简中也有,只是表述中多出了乘法口诀的内容,如张家山汉简:

乘三分,十二分一也;乘四分,十六分一也。五分而乘一,五分一也,乘半,十分一也;乘三分,十五分一也;乘四分,廿分一也;乘五分,廿五分一也。

而这批秦简中是:

三分乘四分,三四十二,十二分一也;

三分乘三分,三三而九,九分一也;少半乘十三,有少半也。五分乘六分,五六卅,卅分之一也。五分乘五分,五五廿五,廿五分之一也;四分乘五分,四五廿,廿分之一也。

两相比较可以看出,秦简中的乘分术还比较注意乘法口诀的抄录,这也使我们联想到里耶秦简中的乘法口诀木牍,这也许多少说明,秦代对乘法口诀的推广和应用是比较重视的,或许到了汉初,这乘法口诀已是耳熟能详的东西了,所以在张家山汉简中,就可以略而不抄了。

在这批秦简中,有关“数”的内容还包括一些不见于张家山汉简《算数书》的内容,如“营军之述(术)”就是其一:

0883 营军之述(术)曰:先得大卒数而除两,和各千二百人而半弃之,有(又)令十而一、三步直(置)戟,即三之四直(置)戟。

此外如:

0884 宇方百步,三人居之,巷广五步,问宇几可(何)?述(术)曰:除巷五步,余九十五步,以三人乘之,以为法。以百乘九十

0943 凡三乡,其一乡卒千人,一乡七百人,一乡五百人,今上归千人,欲以人数衰之,问几可(何)?归几可(何)?曰:千者归一(图八)

这些新的算数材料,无疑是我们解读秦代数学发展水平的重要资料,也是中国数学史研究中最早的文献资料,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研究价值。

五 《奏谏书》

这部分大约为好几份上奏的谏书,都是由不同地方(江陵、州陵、胡阳等)的守丞对有关刑事案件奏谏、审议和裁决的记录。我们参照张家山汉简中《奏谏书》的定名暂时将其定名为《奏谏书》。这部分简有 150 余枚,其中有一组

木简,约长 25、宽 0.6 厘米,没有编绳的痕迹,由于多有残断,现编号 30 余个。在比较完整的木简上有一件由胡阳丞于廿二年八月癸卯朔辛亥上报的谏书,内容是一位叫“癸”和叫“学”的人冒充“冯将军毋择子”的名义伪造文书诈骗的案件,部分简文如下:

- 1647+1649 廿二年八月癸卯朔辛亥,胡阳丞唐敢谏之,四月乙丑,丞
2186 繒曰:君子子癸诣,私
0473 书繒所,自谓冯将军毋择子,与舍人来田南阳,毋择
1044 鞠之,学矫自以五大夫将军冯毋择子,以名为伪私书诣繒,以欲
1650 盗去,邦亡,未得,得审□,敢谏之。●史议:耐学隶臣,或令赎耐(图九)。

除这一组木简外,其他都是竹简,长约 30 厘米,三道编绳,都是先抄写后再编联的。我们可根据其抄写文字的不同和所奏谏案例的不同将其大致分为几组,其中有一组是由州陵守丞上奏的两份谏书,如:

- 1219 廿五年五月丁亥朔壬寅,州陵守綰、丞越敢谏之:乃二月甲戌走马塞告曰盗,盗杀伤走马
1347 廿【五年】六月丙辰朔癸未,州陵守綰、丞越敢谏之:乃四月辛酉枝长癸、求
1003 盗、上造□、士五□□□□□治等四人,女子二人告群盗杀人,治等曰群盗

这两份谏书共有 30 余枚,比较完整的近 20 枚,从其字体来判断,应为一人所抄写。

值得注意的是,几份《奏谏书》不仅材质不同,而且文字风格也完全不同,它们显然都是分别由不同的抄手所抄写的。

六 《律令杂抄》

这部分是关于秦代律令的内容,在 1659 号

简的背面有一个单写的“律”字(图一二),应该就是这一部分的书名或篇名。但我们看到这一部分竹简中,不仅有秦律,而且还有很多秦令的内容,并且这些律令都是针对某种事件或案例所节抄的律令条文,因此,我们参照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定名的体例,暂将其定名为《律令杂抄》(图一三)。《律令杂抄》的数量最多,大致有 1000 余枚。竹简的形制至少可分为长短两种,长的一种约 30 厘米,两道编绳,很多简文上还可看到编绳的残痕。

《律令杂抄》的文字形体显示出多元的状态,有的很规整,字体端庄,有很强的篆书意味,有的则很率意,字体都向右下倾斜,笔道也富有粗细的变化,是典型的秦隶,还有的则介于两者之间,或形体古拙,或字体秀逸,呈现出多种不同的书写风格,这也说明这批竹简应是在不同时间,由不同的抄手抄录的。

这部分竹简中的秦律,多先在简端打墨点,然后再抄录某某律曰,如:

- 1265 ●关市律曰:县官有卖买也,必令令史监,不从令者,赀一甲。
1266 ●内史杂律曰:黔首室、侍舍有与詹、仓库、实官补属者绝之,毋下六丈;……

经初步整理,抄录的秦律有:《田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律》、《贼律》、《徭律》、《置吏律》、《行书律》、《杂律》、《内史杂律》、《尉卒律》、《戍律》、《狱校律》、《奉敬律》、《兴律》、《具律》等十余种,其中前十种多见于云梦睡虎地秦简,后四种则未见,如奉敬律,就是第一次见到:

- 1252 奉敬律曰:先酈黔首当奉敬者,为五寸符,人一,右在(□),左在黔首,黔首佩之节(即)奉敬,诸挟符者皆奉敬,故(图一〇)

简中的“酈”或当读为令,“右在”后面抄掉了一个字,因与此简连属的简尚未清理好,“故”字后的内容暂时阙如。

这些秦律中有些可与睡虎地秦简中的秦

律条文互为校补。如《田律》中有一条律文曰：

0993 田律曰：黔首居田舍者，毋敢酺酒，
有不从令者迁之。田啬夫、工吏、吏
部弗得，赏二甲。

这条律文对“酺酒”者的处罚说得非常具体，对身份不同的“酺酒”者，处罚是不一样的：黔首需迁之，田啬夫、工吏、吏部等则弗得迁，而仅仅是“赏二甲”而已。

同样是这一条与“酺酒”有关的《田律》律文，在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1]中则抄写的不一样：“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酺酉（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田律”律文中只说明“有不从令者有罪”，而没有具体的处罚内容，显然差异很大。因此，两者不仅可以互校，而且可以互相补充。有趣的是，其中一说“黔首”、一说“百姓”，这多少也说明这两条律文的抄写年代有先后的差异。一般说来，黔首是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对百姓的一种专称，如果此说可以参照的话，那么，岳麓书院藏秦简中律文摘抄的时间或许在睡虎地秦简之后，所以才有后出转精的律文细化，才有对“酺酒”者怎样处罚的具体界定。

除秦律之外，这批秦简中第一次出现了大量的秦令，对秦令的抄写，有几种不同的形制，第一种是单独抄写令名者，其简端有墨丁，令名后面还有干支编序，如：

0355 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 第甲
0690 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 第乙
0522 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 第丙
0351 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 第丁
0465 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 第戊
0316 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 第己
0617 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 第庚
(图一四)

这类“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的比较完整的简有8枚(或还有残缺者)，按古代文书的抄写体例，这种有墨丁者都应该是令的篇名，因此，在它前面应该都有具体的令文条款，但由于这批简的整理工作尚未全面展开，所以

令文的具体内容还不太清楚。与此类简的抄写形制相同的还有“郡卒令”、“谒令”、“食官共令”等。

第二种是在抄写完一条令文之后，在末尾标注令名，然后再用干支和数字一起编号，如：

1768 ●内史旁金布令乙四
1921 内史仓曹令甲卅
1105 ●县官田令甲十六
1775 ●迁吏令甲廿八
1173 ●恒署书皆以邮行。 ●卒令丙二

从这类干支和数字编号可以看出，当时秦令的数量之多是很惊人的。

第三种是在摘抄令文条款之后，没有注明令名，而仅记编号，如：

1104 官府及券书它不可封闭者，财，令人谨守卫，须其官自请报，到，乃以从事。●十八

第四种是在抄写完令文后，仅录“廷”、“廷卒”和干支或数字编号，如：

1087 律·谨布令，令黔首明智(知)。
●廷一
1617 □官官所治，它官狱者治之。
●廷卒甲二

这里的“廷”、“廷卒”当都是“廷卒令”的省写。

经初步清理，这批秦简中出现的令名有如下二十余种：

内史郡二千石官共令、内史官共令、内史仓曹令、内史户曹令、内史旁金布令
四谒者令、四司空共令、四司空卒令
安□居室居室共令、□□□又它祠令、辞式令
尉郡卒令、郡卒令、廷卒令、卒令
县官田令、食官共令、给共令、赎令
迁吏令、捕盗贼令、挟兵令、稗官令

这些秦令名称和内容在秦简和秦代文献中，大都是第一次见到，这无疑给我们进一步研究秦代律令乃至秦代法制史提供了崭新的材料。

以上是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的主要内容。这批秦简的整理工作目前尚未全面展开,对这批秦简的深入解读还需要很长时间。在综述中我们曾多次提到这批简的形制和文字风格多不一致,如《奏谏书》中既有木简,也有竹简,而《律令杂抄》中简的长短也不一样,就是那三份日志内所记的人物也有不同,至于这批秦简文字的书写风格更是多达8种以上。因此,这批秦简是否出自同一个墓葬?墓主人到底是谁?墓主人与这批竹简的关系如何?这都是有待于仔细研讨的问题。

-
- [1]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桥遗址博物馆《关沮秦汉墓简牍》,中华书局,2001年。
- [2] 赵平安《周家台30号秦墓竹简“秦始皇三十四年历谱”的定名与性质》,载《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

华书局,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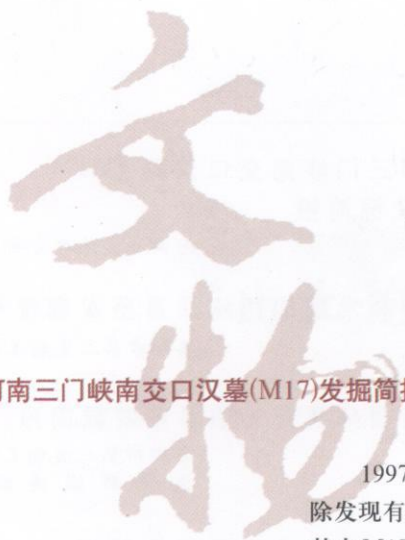
- [3] 李零《视日、日书和叶书》,《文物》2008年第12期。
- [4] 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齐鲁书社,1978年。
- [5]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
- [6] 吴福助《语书论考》,载《睡虎地秦简论考》,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
- [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6年。
- [8] 于豪亮《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载《于豪亮学术文存》中华书局,1981年。
- [9] 同[5]。
- [10] 引自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科学出版社,2001年。
- [11] 同[5]。

(责任编辑:李缙云)

A Summarize of the Qin Slips Collected by Yuelu Academy

Chen Songchang

In December of 2007, Yuelu Academy of Hunan University collected a bunch of Slips of Qin Dynasty. More than thirteen hundred of the slips were well-preserved, most of them are made of bamboo and others are made of wood.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according to their length. Some of them carry two traces of rope, others carry three. On the back of some slips, there are characters such as “Sa Si Nian Zhi Ri (one day in the year thirty four)”, “Lu (law)”, or “Shu (number)”. Those characters may be chapter name of books. Since characters on different slips show different styles, these slips should be transcribed by different persons. According to a pilot study, these slips belong to six type of texts, such as Ri Zhi (daily records), Guan Zhen (admonitions), Meng Shu (book about dreams), Shu Shu (book about math), Zou Xian Shu (records about verdict and punishment), and Lu Ling Za Chao (transcriptions of laws and ordinances). The slips are of important value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mathematics, calligraphy, and others of Qin Dynasty.



河南三门峡南交口汉墓(M17)发掘简报

1997~1998年,考古工作者对河南省三门峡市南交口遗址进行发掘,除发现有仰韶文化、二里头文化等遗存外,还发掘了一批东周、汉代墓葬。其中M17形制较大,为长条形斜坡墓道砖券多室墓,年代属于东汉后期。随葬器物较丰富,主要有陶器、铜器、玉石器等。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在墓室底部的铺砖下清理出5个陶质镇墓瓶,按东、南、中、西、北“五行”方位埋置,保存完好,瓶内装有五种矿石,瓶腹有朱书陶文,这在以往发现的汉代墓葬中尚不多见。

洛阳新发现的两座西晋墓发掘简报

2007年9月和2008年1月,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在洛阳辽宁路及衡山路发掘清理了一批西晋墓葬,其中两座保存较好,规模较大,随葬器物典型。BM123为暗券单室穹隆顶砖室墓,由墓道、封门、甬道、墓室组成;HM719由墓道、封门、甬道、前室、过道、后室、东西耳室组成。随葬器物有陶器、瓷器、玉器、铜器等,以陶器为主。其中HM719还出土了具有南方风格的青瓷器,反映了南北方的文化交流。

岳麓书院所藏秦简综述

2007年12月,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收藏了一批珍贵的秦简。这批秦简中比较完整的有1300余枚,绝大部分为竹简,只有少量木简。简的长度大致有三种,编绳分两道和三道。在几枚简的背面发现有“卅四年质日”、“□□年质日”、“律”、“数”等文字,具有篇名性质。简的抄写还显示出不同的风格特征,应是由多位抄手所为。经初步整理,这批秦简的主要内容大致可以分为六大类,即《日志》、《官箴》、《梦书》、《数书》、《奏谏书》、《律令杂抄》。这批简的发现对秦代历史,特别是对秦代的法律、数学以及秦代文字的书体等方面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